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一次修正。本次修正為配合環境部於一百十四年三月四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新增服務業、運輸業、醫療機構等應盤查登錄對象，為配套規定其簡化盤查作業減少事業所需盤查成本，並使國內檢測資源得以充分運用，爰修正「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管制效益考量，事業屬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對於較小規模之逸散排放源，得採簡易方式盤查；另為降低事業盤查成本，特約或加盟門市如未於事業邊界內，至少應予盤查其外購電力之能源間接排放。（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使國內檢測資源得以充分運用，燃料及原（物）料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有關燃料熱值及原（物）料與燃料碳含量之計算，得不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檢測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考量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放源之事業，主要屬耗能較高性質，為因應其具有分支機構之特性，增訂盤查報告書應包括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配合實務執行需求及明確性，酌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五條）
- 五、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事業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辦理下列排放源之排放量盤查： 一、固定與移動燃燒排放源、製程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之直接排放。 二、外購電力或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 前項排放量盤查，其溫室氣體種類如下： 一、二氧化碳。 二、甲烷。 三、氧化亞氮。 四、氫氟碳化物。 五、全氟碳化物。 六、六氟化硫。 七、三氟化氮。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u>事業依第一項規定盤查，屬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屬第一項第一款之單一逸散排放源，其排放量低於事業總排放量百分之零點零五且未達五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得連續兩年採用其最近一期經盤查登錄之排放量。</u> <u>二、事業之特約或加盟門市未納入第一項邊界內，其排放量</u>	第三條 事業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辦理下列排放源之排放量盤查： 一、固定與移動燃燒排放源、製程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之直接排放。 二、外購電力或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 前項排放量盤查，其溫室氣體種類如下： 一、二氧化碳。 二、甲烷。 三、氧化亞氮。 四、氫氟碳化物。 五、全氟碳化物。 六、六氟化硫。 七、三氟化氮。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因應環境部於一百十四年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基於管制效益考量，針對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如屬於一定門檻下之較小規模逸散排放源，事業得採簡易方式盤查；另因「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附表備註一規定，製造業、旅館業及醫院以外之事業，應由總公司、大專校院一併就其分公司、分店、分處、特約或加盟門市、分校及分部辦理盤查登錄作業，因實務上特約或加盟門市並未均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內，為降低事業盤查所需成本，要求至少須盤查事業之特約或加盟門市外購電力之能源間接排放。

<u>盤查至少應涵蓋外購電力之能源間接排放。</u>		
第五條 執行前條燃料熱值及原（物）料與燃料碳含量應由<u>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u>、取得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認證之實驗室或檢測機構，依據下列之一最新版次檢測方法為之： 一、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三、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四、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五、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六、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七、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八、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九、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u>事業之排放源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燃料及原（物）料者，得以該燃料及原（物）料之商品標示計算燃料熱值及原（物）料與燃料碳含量，不適用前項之檢測方法。</u>	第五條 執行前條燃料熱值及原（物）料與燃料碳含量應由取得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認證之實驗室或檢測機構，依據下列之一最新版次檢測方法為之： 一、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三、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四、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五、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六、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七、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八、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九、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一、經環境部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皆符合 ISO/IEC 17025 測試要求事項及其規範，為使事業有更多元管道得洽機構執行檢測，爰修正第一項。 二、新增第二項，針對排放影響不顯著之排放源，如：事業維修使用焊條或乙炔等燃料及原（物）料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事業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占比極小，為使國內檢測資源得以充分運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燃料及原（物）料，得不適用第一項之檢測方法，依商品標示計算燃料熱值及原（物）料與燃料碳含量。

第七條 前條盤查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 （一）事業名稱及地址。 （二）事業負責人姓名。 二、廠（場）排放源平面配置圖說。 三、製程流程圖說、產製期程及產品產量。 四、排放源之單元名稱或程序及其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 五、與排放量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碳含量、低位熱值及用量。 六、事業執行減量措施及說明。 七、與前一年度相較，排放源增設、拆除或停止使用之情形。 八、年排放量計算採用之方法、排放量參數選用、數據來源、檢測方法及檢測日期。 九、個別固定與移動燃燒排放源、製程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之直接排放、外購電力或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等之排放量資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u>屬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非屬製造業者，其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u>	第七條 前條盤查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 （一）事業名稱及地址。 （二）事業負責人姓名。 二、廠（場）排放源平面配置圖說。 三、製程流程圖說、產製期程及產品產量。 四、排放源之單元名稱或程序及其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 五、與排放量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碳含量、低位熱值及用量。 六、事業執行減量措施及說明。 七、與前一年度相較，排放源增設、拆除或停止使用之情形。 八、年排放量計算採用之方法、排放量參數選用、數據來源、檢測方法及檢測日期。 九、個別固定與移動燃燒排放源、製程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之直接排放、外購電力或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等之排放量資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由於環境部於一百十四年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前述公告事業除製造業之業別外，屬於能源用量較高且具有分支機構的特性，如：分公司、分店、分處、直營與特約或加盟門市、分校及分部等，故因應其特性增訂盤查報告書應包括事項，爰新增第二項。
---	--	--

<u>放量之排放源，盤查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u> <u>一、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十款。</u> <u>二、旅館業及醫院以外之事業，應列出其分公司、分店、分處、直營與特約或加盟門市、分校及分部之地址及電號。</u> <u>三、排放源之設備名稱與數量、電力分配比例及其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u>		
第九條 事業依前條規定辦理查驗作業，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將溫室氣體查驗總結報告及查驗聲明書（或查驗意見）之查驗結果，以網路傳輸方式，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平台。 事業原登錄之排放量盤查資料與查驗機構查驗結果不一致者，事業應於上傳查驗結果時併同上傳修正後之排放量清冊及盤查報告書。	第九條 事業依前條規定辦理查驗作業，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將溫室氣體查驗總結報告及查驗聲明書之查驗結果，以網路傳輸方式，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平台。 事業原登錄之排放量盤查資料與查驗機構查驗結果不一致者，事業應於上傳查驗結果時併同上傳修正後之排放量清冊及盤查報告書。	一、配合實務執行需求，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五條 事業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完成補正或改善，處以罰鍰： 一、未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登錄作業。 二、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查驗結果上傳作業。	第十五條 事業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完成補正或改善，處以罰鍰： 一、未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登錄作業。 二、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查驗結果上傳作業。	為期條文用語明確，爰酌修第五款文字。

三、事業登錄之盤查文件或上傳之查驗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完成補正。 四、未依前條規定妥善保存資料。 五、以相同計算方法，事業盤查登錄之<u>總</u>排放量與主管機關查核結果差異達百分之五以上。	三、事業登錄之盤查文件或上傳之查驗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完成補正。 四、未依前條規定妥善保存資料。 五、以相同計算方法，事業盤查登錄之<u>排</u>放量與主管機關查核結果差異達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施行日期。